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WESTERN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简称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具有相同含义。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tianhe pharmac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住所: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

办公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开元西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38819D

邮编: 410199

电话: 0731-82960831

传真: 0731-829608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angtianhe.com>

电子信箱: yth@yangtianh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办公室

负责人: 陈新文

电话：0731-82960831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企业。自创立以来，公司深耕于零售药店加盟市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在销售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等相关产品的同时，向单体零售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输出品牌、管理、信息化系统等赋能服务，助力其生存力和运营力的提升，并寻求在不同区域实现可复制化的发展道路，为中国药店提供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最终实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领域，不涉及自主生产及研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未形成任何核心技术，未产生任何研发投入。

（四）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916.89	63,023.99	48,222.75
负债总计	33,129.70	37,455.34	31,457.60
所有者权益	30,787.19	25,568.66	16,765.15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787.19	25,568.66	16,765.1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7,842.99	94,668.26	78,182.31
营业利润	6,729.64	5,575.21	4,921.76
利润总额	6,974.43	5,757.81	4,753.09
净利润	5,218.54	4,303.51	3,741.40
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218.54	4,303.51	3,76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036.24	4,141.08	3,376.2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61	688.98	-3,39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77	-2,686.29	-1,86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3	1,933.55	6,83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4.21	-63.77	1,576.0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63,916.89	63,023.99	48,22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0,787.19	25,568.66	16,765.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0%	51.69%	49.43%
营业收入（万元）	107,842.99	94,668.26	78,182.31
净利润（万元）	5,218.54	4,303.51	3,74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8.54	4,303.51	3,76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6.24	4,141.08	3,37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7%	18.27%	3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1.61	688.98	-3,395.5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发行人 2017 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内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门店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直营及加盟门店的覆盖范围仅包括湖南和海南两个省区，覆盖区域较少，呈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经营短期内较为依赖上述区域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2）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2009 年以来，国家层面针对医疗卫生体制出台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策，这些改革政策目的是为了破除医疗行业顽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让老百姓能够实实在在感受到医疗改革的红利。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国家仍旧会在医药行业不断探索推出更加适合我国国情的医改政策，为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为了缓解老百姓“看病贵、看病难”的重大民生问题，未来我国的医疗改革政策的总体方向必将是不断降低虚高的药价，避免出现因病返贫现象，未来药品价格整体将呈下行趋势，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收入和利润空间。

（3）人力成本和租赁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要素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新增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但已呈现下降态势，这使得企业用工成本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8.77% 及 8.01%。公司作为医药连锁销售企业，随着业务的较快发展，公司将聘用更多的职工，这可能给公司带来人力成本刚性支出增加的风险。

另外，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区位较好的商业物业租金增长较快，公司可能因业务扩大面临租金增长较快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业务资质到期不能展期或被取消风险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证照。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指定专门岗位管理资质办理相关业务，但仍存在未来经营期间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医保控费”、“公立医院零差率”、“两票制”等相关政府医疗改革政策的持续深化，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在不断加剧，同时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的集中度

也在持续提高。随着监管政策的推进，部分小型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企业将会被同行业中大型连锁企业收购或者退出市场。国内医药连锁企业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对同行业中小型连锁企业进行了大规模并购，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市场拓展，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丧失原有的市场地位。

（6）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医药零售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医药产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但是保健品、日常生活用品等非药产品的需求受消费者的经济水平影响较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1%，增速同比上年有所下降。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各连锁门店销售的保健食品、日常生活用品等非药产品的需求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医药零售相关地方政策对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业务布局的区域选择对医药零售企业的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不同省份对医药零售行业的地方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各地落实“两票制”政策的举措、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流通领域市场管理、门店拓展的区域准入、医保资格的取得及允许销售的商品种类或服务等方面。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不排除地方医药监管部门针对当地医药零售领域出台相关限制性规定或特殊要求，进而对本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拓展、经营策略和经营效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8）部分门店租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直营门店为经营需要，共租赁房屋186处，合同租赁面积合计为22,560.54m²，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数量占比	合同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5	34.95%	7,297.49	32.35%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4	23.65%	6,373.13	28.25%

小计	109	58.60%	13,670.62	60.60%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2	11.83%	2,119.95	9.40%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6	19.35%	4,199.70	18.61%
小计	58	31.18%	6,319.65	28.01%
本项合计	167	89.78%	19,990.27	88.61%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1	5.91%	1,106.20	4.90%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	4.30%	1,464.07	6.49%
本项合计	19	10.22%	2,570.27	11.39%
合计	186	100.00%	22,560.54	100.00%

公司直营门店承租的 186 处房屋中，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已有 109 处租赁房屋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58 处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其中 22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36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在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11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尚有 8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因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情形，发行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物业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因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若出现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上述物业所在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遭受损失的，将及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租赁合约可持续性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82 家直营门店，大部分为租赁物业经营。虽然门店与现有租赁经营物业的业主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并就房屋租赁事

项大部分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租赁物业提供了稳定的经营场所，但仍存在因租赁物业业主自身原因违约及到期无法续签、小部分租赁物业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房屋拆迁等原因使得部分门店可能面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10）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的有效性和集成度是提高医药连锁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核心所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门店日常经营、商品采购和配送、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各方面对信息系统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公司虽然持续加大信息系统投入，不断引进信息技术专业人才，但如果信息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网络黑客及病毒侵入、硬件及软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公司内部数据无法及时备份或丢失等情况，将给公司管理、门店运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上述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考量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并经过了专业咨询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成功实施将给公司的管理能力、配送效率、营销渠道、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带来显著提升，但若未来医药流通行业发生重大不可预知的变化，或将影响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经营效益情况，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共新开设 240 家直营门店。公司在建设期内需对新建门店投入装修维护、初始铺底资金等费用。但新开门店建设完成后正式在市场中运营时，由于培育原始消费者需要较长时间，消费者原始积累较低的原因将导致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3、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设立子公司，并分四年新增直营及加盟门店 1,010 家（其中直营门店 240 家，加盟门店 770 家），这将对发行人的门店管理水平和制度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未来营销网络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发行人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李能及其配偶刘凌，能够共同控制本公司 53.34%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且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但仍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人事、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做出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

（2）品牌合作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授予品牌合作公司使用“养天和”品牌，安装公司终端销售系统，并从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公司虽然不断规范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运营管理，但由于品牌合作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的原因，公司对其经营过程的监督和管控力低于直营和加盟门店，可能存在品牌合作店自采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未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使用“养天和”商号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25.65 万元、12,804.26 万元和 12,246.2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门店、批发客户和医保款，主要客户的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客户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并直接影响经营业

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16.73 万元、19,808.40 万元及 16,539.22 万元。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保障日常经营的稳定性，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产品销售不畅、售价大幅下降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行业，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在面向消费者零售时，存在现金结算方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门店现金结算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尽管公司制定了《门店督导管理条例》、《门店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收支的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门店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规范，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员工工作疏忽或其他因素等原因，造成在现金收取、保管、支出等环节造成现金损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5.55 万元、688.98 万元及 8,091.61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借助现有门店营销网络形成的统一采购优势，着力发展特品业务，存货储备相应增加，随着特品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保持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或拓展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5）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供应商的票折返利分别为 2,051.87 万元、4,775.58 万元、5,701.3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48%、6.59%、6.88%，票折返利金

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上游供应商为激励销售，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给予一定的返利，公司通过规模采购获得的票折返利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按照与供应商前期约定的条件或者政策来执行返利，若由于后续供应商促销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执行相关返利条款，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与增长。

（6）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62%、18.27%及 17.8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5%、20.58%和 19.77%。近年来，公司在专注做好直营和加盟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了品牌合作的新业态，这部分业务刚起步、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将受行业政策变化、竞争加剧、房租及人力成本上升、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门店合规经营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直营及加盟门店 927 家，其中直营门店 182 家，加盟门店 745 家。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门店的日常规范管理难度也逐步加大。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医保刷卡管理、预包装食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店外宣传超出城管批准范围等个别违规行为，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2）商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经过复杂的生产过程及各种运输渠道最后到达公司零售门店进行销售,在这一过程中,有诸多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因素。如:产品的运输方式、储存的温度等可能会影响药品的质量,从而有可能影响消费者的健康状况。此外,公司存在将自有品牌授权给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况。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直营、加盟和品牌合作门店数量的增加以及特品业务的发展,商品质量控制的难度逐渐增大。未来仍不能完全消除公司采购的商品或者其他企业使用本公司品牌生产的相关商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可能导致消费者投诉或者公司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影响和潜在的经济损失。

7、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3.3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33.3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的审计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上市服务费用等【】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勇、李锋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一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何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西部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任职湘财证券投资银行部，拥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或负责天山股份（000877）、美克股份（600337）、天富热电（600509）、金杯电工（002533）、利民股份（002734）、新天然气（603393）、新疆火炬（603080）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IPO 项目；广宇发展（000537）控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项目。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版）企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的保荐代表人、在审科创板企业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李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法学学士，首批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了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增发新股、金健米业 2000 年度增发新股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 1999 年湖南大学百泉集团、石家庄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及 2000 年湖大科教资产置换财务顾问工作，2002 年金果实业资产置换财务顾问工作，2003 年青海电力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湘财证券 2004 年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项目；担任株冶火炬以及岳阳纸业上市保荐代表人；担任三一重工、郑州煤电、三爱富、民生银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项目执行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某大型国企 A+H 项目华欧国际项目团队负责人（华欧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沪东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担任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项目主要负责人。2009 年担任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宝德股份（300023）保荐代表人，2011 年及 2012 年先后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尔康制药（300267）、红宇新材（300345）保荐代表人，2014 年及 2015 年先后担任长城信息（000748）、尔康制药（300267）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2017 年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华凯创意（300592）、九典制药（300705）和中小板上市公司盐津铺子（002847）保荐代表人，2018 年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华致酒行（300755）保荐代表人。2019 年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南新制药（688189）保荐代表人。在审创业板企业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保荐代表人，在审科创板企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4 日）、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王一：本项目协办人。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五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完成立昂技术（30060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宝钛股份（600456）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股权项目以及宝钛集团公司债券项目、陕金资债转股专项债项目、15 陕西中小企业集合债等债权项目；此外还完成多家陕西省国有企业改制辅导、股权激励等项目以及麦克传感（835304）等新三板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彭鹏、毛丹、罗真真、袁绘杰、曹正彪、周驰、薛冰、张卓。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责任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并决定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3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限等), 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

2020年6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养天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养天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养天和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 195,606,861.47 元，按 1:0.5112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8240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824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养天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查

如下：

(1)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查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完整

公司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资产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独立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品或服务采购系统、仓储物流配套设施、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商品与服务销售系统。企业拥有的房屋、机器设备与商标等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形。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②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用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依据《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③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股份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建立并实施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开设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资金使用

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④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职责明确。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责任清晰、明确。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⑤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采购与仓储物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品牌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的运行均独立且不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其他任何关联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

4、发行人自创立以来，深耕于零售药店加盟市场，通过直营、加盟、品牌合作等模式，在销售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剂、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等相关产品的同时，向单体零售药店和中小连锁药店输出品牌、管理、信息化系统等赋能服务，助力其生存力和运营力的提升，并寻求在不同区域实现可复制化的发展道路，为中国药店提供加盟一体化共享服务平台，最终实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平价、健康、安全的医药产品及药事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全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3.3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3,333.35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24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41.08 万元、5,036.24 万元，累计为 9,177.3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八、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事项	安排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2、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养天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养天和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养天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一 2020年6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何 勇 2020年6月30日




李 锋 2020年6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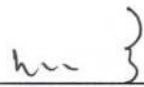
倪晋武 2020年6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0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 方 2020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0年6月30日

